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 意见

临政发〔201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实行政府引导推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强化排污者付费治污主体责任与第三方承担具体治污责任相结合，坚持强化约束机制与完善政策引导相结合，坚持市场培育和规范管理相结合，在试点基础上加快推进完善排污企业付费、第三方治理公司负责、政府严格监管、社会参与监督的环境保护工作新机制。排污企业和第三方

治理公司通过经济合同相互制约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平，促进全市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

(二) 主要目标。以除尘、脱硫、脱硝、有机废气、氨气、工业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在线监测管理运营、环评审批手续完善等为重点，加快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推广工作。力争 2017 年年底前，在全市各区域、各行业、各园区初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规范诚信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服务政策规范和管理制度；2018 年年底前，在工业除尘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治理、建筑扬尘控制、自动监控、餐饮油烟治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等领域全面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到 2020 年，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行业实力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探索完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和创新相关污染治理服务模式。根据第三方治理公司是否拥有治污设施的产权，可将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分为“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和“企企合作”、“政企合作”等方式，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委托专业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监测监控或投资由政府承担的市政基础治污项目。“委托治理服务”主要面向新改建项目，覆盖工程设计、采购、安装、运营全过程，环境服务公司全部或部分拥有治污设施产权。“托管运营服务”针对现有治污装置、设施，环境服务公司不拥有产权，只接受排污企业托管，负责其治污设施运营管理。“企企合作”是环境服务公司单纯与排污企业合作

治理排污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政企合作”是政府与环境服务公司间的合作，进行污水、垃圾处理等本由政府承担的市政基础治污项目。

排污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采取适当模式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签订委托治理合同，约定治理标准、内容、费用。可通过履约保证金（保函）、担保、调解、仲裁等方式，建立健全履约保障和监督机制，鼓励合同签订双方都参与并逐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大项目履约保证商业保险制度。

三、落实排污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公司责任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排污企业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公司的责任机制和相互制约机制。

（一）落实排污企业责任。排污企业是污染治理主体，依法承担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责任。鼓励排污企业按照“专业、经济、高效”的原则，委托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专业公司开展污染治理。自身没有能力实施污染治理的排污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实施治理。涉水、气、固废等多种污染物排放企业在委托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时，原则上应按照一企只能委托一家第三方治理公司原则，优先考虑并选择治污综合实力强、能够对排污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污染物进行治理或处置的第三方治理公司，排污企业有责任对其污染治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二）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公司责任。环境污染第三

方治理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排污企业委托要求，全面掌握排污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并对所有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治理或处置；对因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不善、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超标排污的，应作为治污责任主体承担相关责任。排污企业委托治理内容与实际排放情况不符的，第三方治理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沟通或监督。

（三）强化第三方治理合同约束。排污企业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签订第三方治理合同，明确委托事项要求、双方责任义务、相互监督制约机制、赔偿补偿机制等，依法保护相关方权益。

四、提高污染治理标准规范和要求

通过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成本，强化排污企业污染防治意识，加快推进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

（一）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以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固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在按照规定落实国家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省级环保标准，并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择机制定实施一批市级地方标准规范。

（二）严格执行超标准、最高限额处罚标准。继续加强对企业落实新标准限值的监督检查，深入组织开展新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督导检查 and 总量控制专项督导检查，严格按照排污费征收标准规范核算征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对超总量排放和恶意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按照最高处罚限额进行处罚。各县区要对没有合法手续且超标排污的项目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对具备合法手续但不

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实施限产治理，经限产治理仍不能达标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督促实行第三方治理。

五、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

强化政府引导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市场，搭建平台，促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一) 聚焦和完善现有支持政策。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作为生产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支持目录的解释和细化明确，落实现有相关税收、补贴、融资、担保、从业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咨询平台建设等产业扶持政策。对先期实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排污企业，特别是新建、改扩建项目，优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给予政策支持。

(二) 改善实施第三方治理排污企业融资环境。搭建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间的沟通合作平台，引导和推动商业银行为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排污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于资信良好的此类企业，简化信贷审批手续，推动绿色信贷，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排污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适用《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14号鲁发〔2012〕28号文件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4〕30号）相关规定。鼓励本市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融资担保工作，相关政策参照《山东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企〔2015〕35号）执行。

(三) 提高治污技术创新能力。要聚焦大气治理、污水处

理、土壤修复和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加快规划建设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合理利用第三方治理相关专项引导基金，积极引导、扶持环境污染治理研究机构与入驻本市环保产业园区的第三方治理公司开发、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治理技术和装备，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关键技术攻关力度，鼓励和引导环保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和各级研发平台、合作中心，打造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平台，培育高新技术治污企业。结合全市“三引一促”工作，积极引导并培养引进环境污染治理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各类高端人才。

六、加大以点带面示范推广力度

要以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快重点领域试点示范，鼓励新建排污项目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要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政策机制，加快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一）加快重点领域试点示范。以电厂除尘脱硫脱硝、市政污水处理、电镀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机动车尾气、扬尘污染控制、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等领域为重点，针对行业特点和瓶颈问题，聚焦引导政策，完善标准规定，创新管理机制，推广现有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和应用运行维护外包、建设运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的第三方治理相关环境服务，加快形成多种形式的排污单位、治理运维单位、监测监控单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政府由分散监管到集中管理的环境管理新模式。

（二）发挥政府、国企带头引领作用。对政府投资的生活垃圾处理、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和农村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以多种形式实施规范化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国有企业带头参与和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国控、省控重点排污企业要优先考虑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进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第三方监测评估和政府购买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服务,完善责任和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引进机动车尾气超标第三方治理专业机构,对餐饮油烟治理等面广量大、管控难、社会公益性强的项目,在试点期间以排污单位投入为主,政府予以适当支持,并以统一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加快落实。

七、强化污染物排放监督执法

通过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全面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形成第三方治理市场需求,推动污染物规范高效治理。

（一）加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要进一步扩大重点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实施范围,到2016年,基本实现国家、省、市、县区四级重点监控企业自动连续监测全覆盖。要深入开展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等废气排放行业企业综合整治,重点企业要安装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等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市辖五区符合条件的建筑工地,要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继续完善各类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责任机制,加强监测监控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严格监控。

（二）完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要推动排污企业污染治理和排放信息公开，加大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的网上公开力度。按月公布环境违法信息，对涉及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公司一并予以公开。定期开展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公司的绩效考核结果，并向社会公布。要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投诉受理机制，实行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社会监督。

（三）加强环境执法。要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惩处力度。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相关排放标准，对达不到排放标准或者超总量排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无效的，督促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第三方治理，将环境保护设施连续稳定运行、自动连续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等纳入环境监管重点，着力查处污染治理设施或监测监控设施建而不用、时开时停等违法行为。对排污企业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公司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的，按照最高限额从严处罚，并对违法单位的法人代表和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对重大、典型案件，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健全环境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完善环境污染治理修复行政代执行操作规程，对不能及时治理污染或修复环境的，依法开展行政代执行。

八、加强第三方治理公司行业自律和规范

鼓励依托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和行业组织，加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公司行业自律，形成开放、规范、有序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

（一）建立第三方治理公司诚信体系。要将环境污染第三

方治理公司不规范运营、偷排漏排，以及运营设施未达到环保相关要求等违规违法信息，纳入本市企业征信系统和社会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并与融资、担保等各项政策挂钩。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签订双方要根据合同履行及双方评议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年度环境责任报告。

（二）加强行业自律。鼓励成立环境服务业行业协会，或者依托现有行业组织，建立行规行约和自我约束机制，实行优胜劣汰。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能力评估、等级评定、培训教育、展示交流、信息公开、技能比赛等工作。

（三）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全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标准合同范本，合理划分合同签订双方权责，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完善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实施治理合同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市、县两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之间以及各有关部门与行业协会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协同规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住建、城管、水利、环保、国资、法制、金融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协同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日常协调推进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加快实施进度。要引导社会各

方积极参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实现污染有效治理，进一步提升全市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水平。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印发)